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启事

受市政研会、市政工职评办委托，现面向全市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工作。

一、活动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展示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市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实践取得的优秀成果，发挥交流借鉴、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实起来强起来。

二、征集范围

1.案例主题。党的十九大以来，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实事求是地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形成的具有示范性、创新性的实践案例。

2.案例类别。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农村、网络等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的实践案例。

3.案例内容。实践案例一般包括四个部分，即基本情况或背景、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和工作启示。

案例篇幅在2500字以内，可根据需要提供与案例相关的图片3张。图片为JPG格式，图片不小于1M，原图，并做好图片说明。

三、申报条件

1.申报案例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展示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发展的实践成果。

2.申报案例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3.申报案例的事情梗概须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可隐去真名实姓和地点名称。

4.不属于思想政治工作领域或内容不宜公开的案例，不在报送范围内。

四、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填写《天津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案例申报表》（表格详情请见“天津市政工职评工作网”），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报所属区、系统宣传部门或单位党委（党组）审核。

2.各区、各系统宣传部门和各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后同意推荐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统一提交。

3.各区、各系统推荐案例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各单位推荐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

4.申报邮箱：[xsdsxzzgz@126.com](mailto:xsdsxzzgz@126.com)

五、评选奖项

本次征文活动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市委支部生活社《政工师指南》杂志开设专栏，市委支部生活社其他媒体平台配合进行优秀论文选登，部分优秀案例推荐至“学习强国天津平台”进行展示。

附件

天津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
| 申报单位 |  | | |
| 联 系 人 |  | 座 机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案例梗概及主要启示（5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  意 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